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共回收表决票 39 份,代表公司股份 3,301,586,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0945%,符合《公司法》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因公司股东更名修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了名称变更,由“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根据上述股东更名情况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改,并经保监会备案后,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 3,301,586,751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共回收表决票 41 份,代表公司股份 3,197,786,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5135%,符合《公司法》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7,786,751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共回收表决票 33 份,代表公司股份 3,060,613,3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1027%,符合《公司法》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胡永庆先生不再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红淑女士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报保险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3,060,613,3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因公司股东更名修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武汉当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由“武汉当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由“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根据上述股东更名情况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改，并经保监会备案后，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060,613,3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9 月 4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共回收表决票 36 份,代表公司股份 3,635,867,5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406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鉴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将其持有的全部 19,800,000 股(比例 0.4923%)公司股份转让给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金控”)。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当代金控持有公司 217,036,4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3966%。

同意根据上述股东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改,并经保监会批准后,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635,867,51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共回收表决票 37 份,代表公司股份 3,658,667,5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973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同意集团以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658,667,51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同意《关于向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同意集团向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658,667,51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36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807,234,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67 %。公司董事长王梓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先生、董事张蓓女士、董事高中元先生、董事范奎杰先生、董事姜波女士、监事会主席徐朝晖女士、监事赵英浩先生、监事李红淑女士、总经理助理吕通云女士、合规负责人王宏美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并以保监会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赞成股份数 3,807,234,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36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807,234,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67 %。公司董事长王梓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先生、董事张蓓女士、董事高中元先生、董事范奎杰先生、董事姜波女士、监事会主席徐朝晖女士、监事赵英浩先生、监事李红淑女士、总经理助理吕通云女士、合规负责人王宏美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807,234,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